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及相关条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